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澄清公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與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通函中定義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澄清，由於無心之失的手民之誤，通函第25頁所述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目標長期獎勵的獎勵之相關股份總數，在假設每股股份價格36.00港元的情況下，應為「522,136股」，而非「727,959股」（此乃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上限而所得的數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及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及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